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3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a)

减少毒品需求：《实施减少毒品需求  
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埃及和苏丹：决议修订草案

援助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sup>《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sup>2</sup>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up>3</sup>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受到非法药物使用和贩运的破坏性后果影响，

注意到国际毒品走私线路沿线国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

考虑到许多过境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国际援助以支持其预防和遏制毒品贩运和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努力，

重申共同责任的原则，以及需要所有国家推动和实施各项措施，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

1. 吁请过境国、目的地国和来源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在边界管制、司法协助、执法、信息交流和减少需求方面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和推动此种合作；

<sup>1</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努力，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支助；

3. **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向受过境非法药物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财政支助；

4.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